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与佳敏律师、楼文婷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15:00至2022年9月27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395,9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 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2%。

五、

会议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该预案。

五、 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 1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C. 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 10。

会议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该预案。

六、 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 10。会议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该预案。

七、 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 10。会议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该预案。

八、 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1 中小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 395,944,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000 股（含网络投票）

同意 10,000 股

同意 10,000 股

同意 10,000 股

同意 10,000 股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顾京兵:

见证律师 (签字):

马佳敏: